

伴隨基本對應方針等改變後之宮城縣的要求內容等

▽ 隨政府疫情基本對應方針等的改變（11月19日），對**外出・大型活動**等限制將**部分鬆綁**
 → 從**11月25日**起適用防疫限制鬆綁，開設大型活動的「**防疫安全計畫**」等之申請窗口

地區	對象	令和3年 11月25日 以後						
縣全區	縣民 (外出)	<u>徹底落實日常生活中基本的防疫對策</u>						
	活動	①未制定「 防疫安全計畫 」的活動（不含②） 適用以下的人數上限・收容率之 較小一方 【持續】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人數上限</th> <th colspan="2">收容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5,000人或 可容納人數50%以內之 較大一方</td> <td>無大聲喧嘩 100%</td> <td>大聲喧嘩 5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人數上限	收容率		5,000人或 可容納人數50%以內之 較大一方	無大聲喧嘩 100%
人數上限	收容率							
5,000人或 可容納人數50%以內之 較大一方	無大聲喧嘩 100%	大聲喧嘩 50%						
	②「 無大聲喧嘩 」的「 超過5,000人且超過收容率50% 」 <u>已制定「防疫安全計畫」並經縣審核通過之活動</u>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人數上限</th> <th colspan="2">收容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可容納人數以內</td> <td colspan="2">10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人數上限	收容率		可容納人數以內	100%	
人數上限	收容率							
可容納人數以內	100%							

對縣民的要求內容【縣內全區】

11月25日以後

【根據法24條第9項等】

- 不論有無接種過疫苗，避免高感染風險的行為，並徹底落實日常生活中基本的防疫對策
- 含聚餐・飲食的活動時，徹底落實與人交談時配戴口罩【持續】
- 絕對不去沒有徹底執行防疫措施的餐飲店等（不包含外送・外帶）【持續】
- 積極配合餐飲業者要求的防疫對策【持續】